

关于做好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同大校〔2025〕120 号）、《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通知》（同大校〔2024〕21 号），为做好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选范围

参加互选的导师应具有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参加互选的硕士生须为取得入学资格并完成学籍注册的研究生，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二、互选程序

师生互选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研究生院统一指导下，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名学生可初选 1-2 名指导教师。

2. 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拟指导的研究生，在《申请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指

导教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

3. 师生互选中落选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与研究生协调选定导师。

4.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附件4）、《山西大同大学2026级硕士研究生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情况汇总表》（附件5），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5. 互选结束后，研究生应尽快和导师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附件6、7），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互选要求

师生互选工作要在师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各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师生见面和交流工作，要充分考虑师生均衡、结合拥有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等因素综合考察确定。

四、时间安排

各单位应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单位2026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2026年11月2日前，各单位提交《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及《山西大同大学2026级硕士研究生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版一式

四份，电子版（PDF 版加盖公章及 Word、Excel 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科 C205。

五、注意事项

1. 校外兼职导师、行业导师招生规定。符合各项基本要求，确有较高行业学术或科技影响力的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行业导师，可招收研究生并担任第一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注：如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行业导师担任研究生第一导师，培养单位须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共同履行指导职责）

2. 招生数量限制。所有导师在校指导研究生总量须控制在 8 名（含）以内，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原则上第 1 年只能招生 1 名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需严格审核导师招生计划，确保符合限额要求。

3. 按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组织双选工作。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已返回各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核结果组织双选工作。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
2.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通知》
3.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

4.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
5. 《山西大同大学 2026 级硕士研究生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情况汇总表》
6.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